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下午1時4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陳宜民 林靜儀  
洪慈庸 吳焜裕 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張麗善  
劉建國 王惠美 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李彥秀 王育敏 廖國棟Sufin．Siluko 管碧玲  
高志鵬 鍾孔炤 林淑芬 陳 瑩 蔡培慧 楊 曜  
黃秀芳  
**委員出席29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江啟臣 鍾佳濱 陳怡潔 鄭天財Sra．Kacaw  
賴瑞隆 劉世芳 黃昭順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徐榛蔚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上午)

常務次長楊偉甫(下午)

技術處科長劉淑櫻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羅翠玲

工業局局長吳明機

中央研究院院士王惠鈞(上午)

智慧財產處處長吳漢忠(下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組主任林治華

研究員李雅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副組長羅彩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簡任技正兼科長黃文意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科長謝宗發

家畜衛生試驗所研究員曾俊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李宜興

國防部藥政管理處處長林政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吳秀英

組長杜培文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黃郁禎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博士後研究許惠怡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學科科長周怡祺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陳桂春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劉文惠

法務部參事何俊英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盧貞秀

組長李怡慧

科長劉旭峯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林德生

技正劉玟妤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1.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27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黃昭順、曾銘宗及張麗善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就行政院提案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陳宜民、林靜儀、陳曼麗、陳明文、蘇震清、王惠美、張麗善、李彥秀、林淑芬、曾銘宗、邱志偉、蔣萬安、管碧玲、高志鵬及鍾孔炤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工業局吳局長明機、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劉副司長文惠、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林組主任治華、中央研究院王院士惠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副署長秀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李專門委員宜興、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黃副司長郁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育敏、蘇治芬、洪慈庸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第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委員張麗善等人所提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3. 通過附帶決議1項：

針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主管機關應每年提供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與政策評估報告，說明擴大獎助範圍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以維護生技新藥產業之健全發展，並定期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管碧玲 林靜儀

1. 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十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主管機關」等文字後增列「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三項末句修正為：「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項至第六項均不予增列外，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2. 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句中「主管機關」等文字後增列「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刪除第二項首句中：「至六項」等文字外，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3. 第十一條之一條文，除第三項末句修正為：「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外，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4.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台灣醫療器材產品外銷地區原本是以歐美、中國地區為主，但隨著全球性的經濟景氣變遷及政策影響，各國需求也產生變化，進而影響我國醫材產業的出口與營收表現。推動南向政策積極開拓東南亞、南亞新興市場，就是為了要降低對單一國家市場的依存度。我國醫材產業發展現況以中小企業為主，缺乏研發高階醫材能量。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政府應積極著力於培養生醫人才、協助廠商提升研發能量與產業技術水準，掌握東南亞各國相關產業的流通現況、醫療保險模式、市場媒合及法規障礙的克服，甚至是協助廠商做到整廠輸出。南科高雄園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年產值至少20億元，政府曾宣示要支持國產醫材廠商組成「台灣隊」，協助產品整合行銷到東協市場。要如何協助南科高雄園區醫療器材產業配合南向政策取得市場布局先機，成為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的領頭羊，請經濟部會同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蘇震清

1. 有鑑於我國生技醫療產業近年來產值雖大幅增加，但創造的就業人數卻相對有限，以2015年為例，台灣生物科技核心相關畢業人數為4萬人左右，可投入職場的人數近3萬人，但實際投入產業人數只有1,645人，比率只有5.5％，顯見台灣人才無法學以致用問題嚴重，爰要求經濟部應站在主管機關以及產業規劃的立場，會同教育部制定更為有效的人力培育計畫及方案，讓更多學生願意學以致用，投入生技相關產業，其相關計畫及方案請經濟部會同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研擬妥適，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散會**